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保定隆达铝业有限公司 25%、10.96%、3.83%股权，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10 亿元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作出如下说明：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述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